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佳昕

電話：02-77367483

電子信箱：e-j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4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 (A09030000E_114008403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8月25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41007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自行辦理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初賽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依貴局(府)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，並於115年3月2日起至3月13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站 (<https://tech.kl2ea.gov.tw/>)」(以下簡稱競賽網站，路徑：首頁／競賽專區)完成決賽隊伍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花府 114/08/29



1140173467



四、「科技任務組」初賽，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，請轉知轄屬國中小於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月15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競賽網站報名，並於115年1月29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劃書。

五、請協助轉知所轄國立、公私立學校，倘欲參加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組，請依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六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題目、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3462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9428。

(三)科技任務組：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 380-0089分機511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弘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副校長忠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國中小科技教育教材與成果普及計畫辦公室)

